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7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伯特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0日对伯特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孙英纵及项目组成员宣和君、李旻。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伯特利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伯特利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对伯特利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伯特利的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伯特利于2025年12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2025年12月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伯特利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伯特利信息披露审批单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伯特利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行业近期变化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现场检查日，伯特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伯特利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人与伯特利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律师、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伯特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英纵

孙英纵

陈贻亮

陈贻亮

